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自動續約)

93.12.28金管保二字第09302069160號函核准
105.06.15(105)華產企字第19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個人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前十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自動續約一年。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意旨，作為續約之憑證。

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 一、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
 - 二、被保險人續保年齡超過本公司承保年齡限制者。
 - 三、被保險人續保時，保險金額超過本公司承保限制者。
 - 四、主保險契約、本附加險及其各附加條款之費率異動。
 - 五、增加已投保其他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增其他傷害保險契約。
 - 六、要保人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 七、保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不予續保者。
-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本公司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